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收到贵司《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太科”）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 释 义

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博太科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太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上海仟瑜、仟瑜	指	上海仟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仟彝、仟彝	指	上海仟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博太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3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1、请公司补充修改所有申报文件中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补充修改了所有申报文件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核查”处修改披露如下：“上海仟彝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处补充修改披露如下：“上海仟彝系公司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马信阳支付股权转让款。”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海仟瑜和上海仟彝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合伙协议的约定情况、退出机制等，对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海仟瑜、上海仟彝的合伙协议，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并查阅了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凭证，取得了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各合伙人所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2、尽调事实

1、上海仟瑜：

(1) 根据合伙协议，上海仟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为 公司员工
1	杨国平	261,540.00	261,540.00	2.7273	货币	否
2	孙开华	3,459,303.00	3,459,303.00	36.0727	货币	是
3	唐冬林	697,440.00	697,440.00	7.2727	货币	是
4	杨菊央	1,569,240.00	1,569,240.00	16.3636	货币	是
5	沈华南	348,720.00	348,720.00	3.6364	货币	是
6	雷亚洲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是

7	喻险峰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是
8	景侃侃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是
9	谭林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是
10	孙佳川	174,360.00	174,360.00	1.8182	货币	是
11	石海平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是
12	王亚军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是
13	李淑温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是
14	周飞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是
15	郭侃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是
16	唐水金	87,180.00	87,180.00	0.9091	货币	是
17	储善忠	835,184.00	0.00	8.7091	货币	是
18	危金满	802,056.00	650,000.00	8.3636	货币	是
19	钱鹤勤	221,437.00	0.00	2.3091	货币	是
<b>合计</b>		<b>9,589,800.00</b>	<b>8,381,123.00</b>	<b>100.00</b>	—	

(2) 根据上海仟瑜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上海仟瑜各合伙人所持上海仟瑜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各合伙人与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 上海仟瑜合伙人中除杨国平等外，其余 18 名合伙人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根据公司说明，杨国平等作为公司顾问，对公司市场拓展及资本市场规划有一定贡献，因此获得投资上海仟瑜的资格。

孙开华、杨国平等 19 人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 1.1624 元认购上海仟瑜合伙份额，故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1.1624 元/股。根据杨国平等提供的投资款银行汇款凭证，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8 月 24 日合计向上海仟瑜汇入投资款 261,540 元，占上海仟瑜 2.7273%，按照 2018 年 6 月 30 日博太科母公司报表每股净资产 1.1624 元认购上海仟瑜合伙份额。根据杨国平等说明及汇款凭证，其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上海仟瑜合伙协议第六条对于“合伙目的”的约定，上海仟瑜系单纯以持有博太科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未投资其他企业，未经营其他业务。

因此，上海仟瑜虽存在 1 名合伙人非博太科员工的情形，但并不影响其员工

持股平台性质的认定，杨国平作为公司外部顾问持有上海仟瑜财产份额合法合规，且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员工相同，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法律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上海仟瑜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期限、利润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以及合伙财产及份额转让等内容，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仟瑜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仟瑜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 2、上海仟彝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1) 根据上海仟彝合伙协议，上海仟彝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元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为 公司员 工
1	孙开华	419,658.00	50,000.00	22.77	货币	是
2	孟玉蓉	121,640.00	121,640.00	6.60	货币	是
3	曾小辉	91,230.00	91,230.00	4.95	货币	是
4	鞠晓龙	91,230.00	91,230.00	4.95	货币	是
5	肖磊	91,230.00	91,230.00	4.95	货币	是
6	周代飞	60,820.00	60,820.00	3.30	货币	是
7	张耀辉	60,820.00	60,820.00	3.30	货币	是
8	沈波	60,820.00	60,820.00	3.30	货币	是
9	刘洪徽	60,820.00	60,820.00	3.30	货币	是
10	杨占光	60,820.00	60,820.00	3.30	货币	是
11	孙玲	48,656.00	48,656.00	2.65	货币	是
12	刘景海	42,574.00	42,574.00	2.31	货币	是
13	郑凯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14	熊甜甜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15	吕霞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16	胡玉林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17	项秀蕙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18	宋雨轩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19	许建华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20	陈泉军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21	孙芬	36,492.00	36,492.00	1.98	货币	是
22	杨维光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3	史姣姣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4	滕超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5	李亮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6	张启刚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7	陈婷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8	朱华妹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29	杨磊	30,410.00	30,410.00	1.65	货币	是
30	王宏梅	24,328.00	24,328.00	1.32	货币	是
31	陈超峰	12,164.00	12,164.00	0.66	货币	是
32	管雪冲	12,164.00	12,164.00	0.66	货币	是
33	冯浩	12,164.00	12,164.00	0.66	货币	是
<b>合计</b>		<b>1,842,846.00</b>	<b>1,473,188.00</b>	<b>100.00</b>		

(2) 上海仟彝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仟彝内所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根据上海仟彝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及确认函，上海仟彝各合伙人所持上海仟彝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各合伙人与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3) 根据上海仟彝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期限、利润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以及合伙财产及份额转让等内容，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仟彝合伙协议的规定，上海仟彝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 3、分析过程

(1) 根据对上海仟瑜和上海仟彝两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认缴凭证及合伙

人出具的确认函的核查，确认各合伙人合伙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根据对合伙协议的核查，合伙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伙期限、利润分配、合伙事务执行、入伙、退伙以及合伙财产及份额转让等内容，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3) 根据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两家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与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 4、结论意见

上海仟瑜和上海仟彝两家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所持相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两家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与其他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所持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上海仟瑜、上海仟彝均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陈峰

项目负责人：张明

项目小组成员：张明 李吉



## 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该回复所引用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